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1場宣講研習實施計畫
(376735100E_11000936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1場宣講研習
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136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教育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

教務處 110/10/15 09:18



1100007775

有附件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下午3時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至下午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園區—寶島創意工坊、七七展演廳（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5m26AQ2hgBjkgiKA>報名即可。110年10月22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5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，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